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管理相关 制度解读

科研处
2023年5月

科研管理制度

-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19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校发〔2020〕55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2〕36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发〔2022〕36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50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2023年修订）**（校发〔2023〕7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8号）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2023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以内蒙古工业大学名义取得的所有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按项目来源渠道，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得的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以及联合托管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从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取得的非政府计划安排的横向委托项目。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学校、学院（或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八条 **学院（或部门）**对本单位科研项目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负责本单位各类项目的论证申报、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审核等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学院（或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负责其承担项目的论证申报、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和绩效自我评价等具体工作，确保项目研究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联合申请纵向项目时，应先签订**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中不包含共建科研平台、人才培养等超出科研项目范畴的内容），约定**项目来源、各方承担的研究内容和目标、经费分配方案、知识产权归属**后，报送科研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统一以**内蒙古工业大学名义**签订，合同统一加盖“内蒙古工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批可加盖“内蒙古工业大学”公章。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横向项目合同。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纵向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结题（验收）材料由科研处审核后报送项目来源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未按时办理结题（验收）或延期手续的**纵向项目**，科研处将通知计划财务处**冻结**该项目经费，并按照项目来源单位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横向项目应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合同没有约定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结题：

- （一）通过验收；
- （二）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的证明材料；
- （三）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横向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相应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办理项目延期或终止手续。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2023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进行**绩效自评价**，科研处另需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复评，并应将结果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确保科研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或部门）**应加强纵向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项目来源单位的要求，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及相关人员应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伦理道德，恪守学术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对于科研项目申报、执行和结题（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数据，不公平竞争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学校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设立以科研合同（或协议）为依据，科研处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原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建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信息维护后可申请开具发票，依法纳税。**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到账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即可申请办理免税；如遇发票开票申请办结时，该合同视为放弃免税。

第九条 项目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的到账金额确定，项目经费预算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支出预算。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有关说明：

（一）项目经费结余后可全部或部分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或设立自主科研项目，由科研处负责审批。其中用于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部分，项目组人员分配比例不低于90%。

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编号		结余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结题时间			
结余经费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支出		
项目组意见	本人承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将对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核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根据科研处核定的结题信息资料，确认该项目并进行 结余经费预算设置。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科研处、计划 + 处和项目负责人留存。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有关说明：

（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劳务费标准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项目组自行确定。**

（三）**因科研工作需要自备车辆产生的燃油费、临时停车费等，可归入市内交通费据实报销，外埠票据按差旅费方式办理。**

（四）**对无法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标准按最高档执行），凭城市间交通费、过桥过路费发票以及其他无法取得票据的佐证材料据实报销。**

（五）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承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有关说明：

（六）列支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接待费时，项目负责人应秉持务实节俭的原则，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安排陪餐人员，接待标准原则上每餐不超过**300元/人**。

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接待费清单

接待事由	
接待对象人数	
陪同接待人数	
接待时间	
金额（元）	
项目经费编号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作为附件随接待费发票报销使用，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备查。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有关说明：

（七）横向科研项目采购仪器设备和耗材由项目组根据需要确定，**采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机制**，属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不执行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招标方式的，经招标采购中心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八）横向科研项目确有需要的，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在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有关说明：

（九）学校原则上按照如下比例计提管理费，全部划拨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作为产学研发展基金，用于除接待费和绩效以外的相关支出：

到账金额	管理费
200（含）万元以下部分	3%
200-500（含）万元部分	2%
500万元以上部分	1%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在**30万元以下的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审批**：支出**30万元（含）以上**或项目负责人和使用经办人为同一人的，另须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如因调离、辞职、解聘等原因确需离开学校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离开学校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或**经委托单位和科研处同意后更换其他校内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科研项目经费比对表

项目类型		预算			支出		结余经费
		编制	科目	调整	管理费	绩效	
纵向项目	包干制	无需编制		无需调整	项目批准经费的5%	需提交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项目执行期内可发放绩效总额的80%，结题（验收）后发放剩余部分	学校统筹优先用于原项目团队使用
	预算制	需按照计划任务书编制预算，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无比例限制） 间接费用：管理费、绩效（管理费按照项目批准的5%提取；绩效按照政策允许的最高上限核定比例）	审批权下放至项目负责人，涉及设备费、间接经费调剂的仍需科研处审核； 所有调整须有项目组会议纪要			学校统筹优先用于原项目团队使用；学校自有资金设立和配套的纵向项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后，经费仍有剩余的，支出时限为2年
	基本科研业务费	需按照计划任务书编制预算	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无比例限制）	审批权下放至项目负责人，涉及设备费调剂的仍需科研处审核； 所有调整须有项目组会议纪要	不扣	不可支出	学校统筹优先用于原项目团队使用
横向项目	合同约定预算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00（含）万元以下3%； 200-500（含）万元部分2%； 500万元以上部分1%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合同没有约定预算	无需编制	可列支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接待费； 可列支因科研工作需要自备车辆产生的燃油费、临时停车费	无需调整		不限制	1. 出资科技成果转化 2. 自主科研项目 3. 绩效支出

四、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1.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2.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3.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4.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5.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6.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 7.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8.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 9.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其发表支出不得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